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志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旭蓝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电话	010-68296443	0755-82367726
传真	0755-82367780	0755-82367780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1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503,597.20	80,489,894.22	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46,648.84	80,341,881.12	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993,958.40	-29,670,19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71	-3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71	-3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5.86%	-4.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24,093,290.27	17,287,967,224.95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4,245,909.82	10,963,884,675.77	1.1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2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4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88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723.34
合计	-543,051.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和房地产,并积极践行让天更蓝的经营理念,逐步开展生态环保业务,与绿色能源和绿色住宅协同发展。

(一) 新能源业务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稳步推进新能源业务,新能源电站陆续并网投运,发电收入逐渐释放,公司已取得邢台80平方公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在提供清洁能源基础上布局多能互补智慧能源建设。

(二) 房地产业务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等,项目储备集中在深莞惠等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位优势明显,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区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认知度,累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

此外,公司上半年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布局水系治理、危废处理,并对土壤修复、矿山修复等其他生态修复领域进行积极开拓。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光伏电站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无形资产	主要是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合并子公司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期新能源电站项目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主要是本期投资支出及电站建设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	主要是新能源结转收入相应增加
存货	主要是本期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增加及新能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商誉	主要是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产生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期已预付的股权收购款及新能源电站预付 EPC 款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一）市场开发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开发团队，吸纳业内高级人才，核心骨干均在行业内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和丰富的行业资源。随着公司实力及市场影响力的加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快速开拓市场、争夺行业领先地位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业务发展深度协同，形成独特竞争优势

公司以让天更蓝为公司愿景，大力开发布局现代化清洁能源，践行低碳环保绿色居住理念，快速开拓生态环保项目抢占优质市场。公司能源与环保业务协同开发相互带动，分布式能源、储能、微电网与绿色能源建筑结合，开发多能互补和高效智能能源管理，提升需求侧能源效率，已形成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独特竞争优势。

（三）市场增长潜力优势

经过三十多年的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我国经济面临着资源和环境的双重约束,传统增长方式和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能源在生产、消费、技术、体制等多个领域正在发生转型和变革,清洁低碳能源是能源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分布式智能供能系统在工业园区、城镇社区、各类建筑中已越来越多的应用,社会用能模式在向节约高效、清洁化、智能化转变,高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是必然趋势,高效清洁的智慧能源和居住环境改善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核心业务主要通过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开展,财政部PPP中心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6月末,按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审核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即全国入库项目有13554个,总投资额达16.4万亿元。其中,已签约落地的项目有2021个,投资额达到3.3万亿元。随着国家对PPP模式的大力推进,公司相关业务增长潜力巨大。

（四）团队凝聚力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团队建设和员工激励,于2017年8月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激励范围涵盖新能源、地产和环保板块全部员工,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7亿元，同比增长约149.14%；实现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88.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1.24亿元，归母净资产110.94亿元。

1、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站陆续并网投运，公司位于莒县、仙桃、广水、赤峰、林州、娄底、仙居、金寨、新疆北屯、高密部分项目以及中储粮部分屋顶分布式均已并网，发电收入逐步释放。在电站建设管理过程中，公司采用标准化管理，集中采购电站设备及其他原材料，与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建设合作伙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建设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公司在吉林汪清、山东新泰等地积极开发农光互补项目，在开发优质光伏电站资源的同时，和农业、扶贫挂钩，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绩增长点。

2、推进智慧能源业务，开展多能互补项目。公司已取得邢台80平方公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将在提供清洁能源基础上布局多能互补及智慧能源建设，充分利用新区产业外溢优势。公司在山西大同、甘肃玉门、安徽黄山等地布局涵盖光伏、燃气发电、冷热电三联供、智能微网等的多能互补项目，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业务产业链。此外，还收购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布局智能运维、人工智能、能源互联网领域。

3、光伏电站EPC业务进展顺利。下属公司具备多项工程施工专业资质，其建设团队可提供采购、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诸多省份和地区承建光伏电站工程，其中部分项目已投运，运营效益良好。

4、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稳步发展。通过改革并理顺公司管理模式，由总部统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和资源共享。广开渠道促进销售、降本增效严控成本、积极去库存回笼资金等措施，公司项目在所处的城市与细分市场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认知度。目前公司项目储备主要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区位优势明显。

5、提升物业服务内容和品质，以优质的物管服务为项目销售点睛。在物业管理方面，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品质，深入开展全过程、精细化的优质管家物业管理服务，做好物业管理与项目营销活动的衔接。

6、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收购上海复星集团旗下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江西赣西危废处置中心，目前公司已储备PPP项目合同金额超过300亿元，包括：贵州瓮安县草塘景观工程10亿元PPP项目、贵州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9.5亿PPP项目、山西临汾市滹沱河生态建设润州园7.5亿PPP项目、山东招远市50亿元PPP项目、敦化市50亿PPP项目、曲靖市麒麟区18亿PPP项目、景洪市88亿PPP项目、龙山政府6亿元PPP项目等，为后续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7、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1) 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以“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能源与环保业务协同开发相互带动，分布式能源与建筑结合，开发多能互补和高效智能能源管理，形成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独特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深化现有业务格局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与资源共享，促进各板块业务的开拓与利润释放，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 积极布局多能互补智慧能源项目

公司在开发光伏、风电、天然气等在内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基础上，将不断拓展区域内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节约高效、清洁化、智能化的用能模式，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发挥需求侧管理和需求响应作用，提升能源系统综合效率。

(3) 加快生态环保PPP业务的开发

公司规划2017年至2019年每年签订生态环保PPP项目不低于200亿，紧抓宝贵的战略机遇期抢占优质市场资源，为公司未来三至五年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 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围绕新的业务方向和发展目标，实行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149.14%	主要系本期结转光伏电站建造合同收入及环保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769,690,655.88	977,292,572.29	183.40%	收入增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30,596,225.63	14,943,264.73	104.75%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新开盘项目增加，广告及推广费增加
管理费用	104,771,821.72	65,787,412.66	59.26%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人员增加，人工费用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75,211,747.80	40,718,699.68	84.71%	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25,250,932.75	33,309,959.24	-24.19%	主要系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93,958.40	-29,670,194.64	4,419.67%	主要系新能源 EPC 业务规模扩大，本期未完全

				回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93,388.85	-630,087,688.89	273.61%	主要系本期新能源、地产、环保股权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66,374.11	11,752,112,340.36	-87.30%	主要系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95 亿的大额现金流入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620,973.14	11,092,354,396.15	-119.86%	上期大额现金流入主要系非公开发行影响，本期净增加额为负主要为电站项目投入，股权投资等支出影响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收入	736,860,113.30	513,274,087.45	30.34%	-13.52%	-19.71%	21.49%
新能源收入	2,305,745,054.86	2,102,687,029.40	8.81%	432.34%	529.95%	-61.60%
环保收入	168,374,755.38	150,107,653.18	10.85%	-	-	-
分产品						
房地产销售	698,077,808.56	483,312,119.23	30.77%	-15.27%	-21.41%	21.35%
物业及酒店管理	34,961,445.67	27,759,301.56	20.60%	24.02%	14.49%	47.19%
房地产服务	3,820,859.07	2,202,666.66	42.35%	-	-	-
新能源收入	2,305,745,054.86	2,102,687,029.40	8.81%	432.34%	529.95%	-61.60%
环保收入	168,374,755.38	150,107,653.18	10.85%	-	-	-
分地区						
西北地区	90,583,452.72	90,530,771.49	0.06%	70.07%	150.00%	-99.82%
华东地区	737,818,957.73	673,681,255.76	8.69%	-	-	-
华北地区	842,499,311.43	778,760,003.22	7.57%	-	-	-
东北地区	553,459.12	410,945.67	25.75%	-	-	-
西南地区	220,395,497.68	181,734,307.53	17.54%	-28.76%	-20.92%	-31.80%
华南地区	647,192,458.48	411,208,734.64	36.46%	-27.72%	-39.41%	50.66%
华中地区	671,936,786.38	629,742,751.72	6.28%	2,378.29%	2,124.96%	-242.99%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30,465,211.48	33.76%	8,458,395,799.22	48.93%	-15.17%	主要是本期投资支出及电站建设支出增加
应收账款	2,323,171,927.94	11.00%	1,066,466,182.66	6.17%	4.83%	本期结转建造合同收入，应收工程款增加
存货	4,608,284,975.52	21.82%	2,760,466,616.96	15.97%	5.85%	主要是本期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支出增加及新能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	1,028,074,450.33	4.87%	201,380,641.00	1.16%	3.71%	本期光伏电站在建工程转固增加
短期借款	2,492,098,683.00	11.80%	1,294,998,683.00	7.49%	4.31%	本期融资增加
长期借款	2,379,000,000.00	11.26%	2,642,600,000.00	15.29%	-4.03%	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90,229,149.68	11.79%	1,390,114,446.24	8.04%	3.75%	新能源电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相应增加
预收款项	1,428,380,538.18	6.76%	714,389,760.42	4.13%	2.63%	房地产销售及资金回笼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399,688.00	3.06%	107,688.00	0.00%	3.06%	长期借款转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17,763.54	-3,229,249.79					12,088,513.75
金融资产小计	15,317,763.54	-3,229,249.79					12,088,513.75
上述合计	15,317,763.54	-3,229,249.79					12,088,513.75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4,775,566.37	保证金、共管资金存款
存货	175,714,435.03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7,813,011.85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680,001.61	银行贷款抵押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9,228,274.17	银行贷款质押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25,791,482.69	信托贷款质押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4,011,212.19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3,097,013,983.91	

注：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100%股权，受限金额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35,696,577.48	485,844,722.31	339.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业务	收购	1,461,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	工商变更进行中	-	否	2017年02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生态治理业务	收购	34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	-	-	已完成工商变更	9,758,067.67	否	2017年05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340,000,000.00	--	--	--	--	--	--	9,758,067.6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山东莒县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4,145,166.34	314,430,510.53	募集资金	100.00%
金寨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31,071,925.58	302,332,071.26	募集资金	19.42%
内蒙古赤峰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8,445,315.85	155,146,803.69	募集资金	14.50%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5,343,067.83	101,294,372.76	募集资金	66.42%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68,156,688.34	84,914,546.26	自筹	59.77%
林州桂林镇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73,048,985.91	134,862,632.80	募集资金	54.16%
仙桃杨林尾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83,616,530.25	132,072,686.54	募集资金	100.00%
涟源市七星街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44,211,881.38	101,963,078.16	募集资金	31.86%

林州杨家寨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39,029,094.98	84,043,116.97	募集资金	50.63%
新疆 181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47,660.04	47,104,341.98	自筹	100.00%
新疆 188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84,923,683.47	105,647,339.82	自筹	100.00%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17,599,468.27	131,155,528.05	募集资金	49.68%
禹州市鸠山镇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448,333.45	12,072,564.23	自筹	1.68%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102,201,223.80	108,541,650.11	募集资金	43.59%
浙江台州仙居项目	自建	是	光伏电站	76,763,288.80	82,834,661.59	募集资金	48.16%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509	华塑控股	公允价值	6,567,000.00	0.00	4,978,000.00	0.00	0.00	0.00	5,1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社会法人股
境内外股票	000506	中润资源	公允价值	8,750,763.54	0.00	6,417,826.20	0.00	0.00	0.00	6,973,51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社会法人股
合计			--	15,317,763.54	0.00	11,395,826.20	0.00	0.00	0.00	12,088,513.7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上述证券为公司以前年度持有的法人股，不属于从证券交易市场买入的股份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	10,000,000.00	1,102,316,554.60	238,809,395.02	471,922,941.32	160,085,950.03	120,044,780.97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环保	环保	800,000,000.00	542,276,144.32	56,998,709.63	168,374,755.38	11,907,887.53	9,758,067.67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新能源	9,661,213,234.61	17,385,523,884.31	9,359,388,192.23	8,490,566.03	-33,767,261.86	-33,695,923.59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	200,000,000.00	3,459,538,776.39	345,211,902.54	309,305,444.68	-15,444,375.33	-14,828,157.20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	200,000,000.00	5,801,931,986.84	195,124,712.87	1,766,182,916.35	148,577,270.47	135,202,689.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 975.81 万元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报告期合并净利润-26.93 万元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新设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做为融资人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资7.997亿元信托资金。信托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做为信托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1.6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及信托终止日，对6.397亿的A类信托贷款本息承担不足部分应予补足义务。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新能源发电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现阶段新能源发电的成本仍高于传统发电模式，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收益也因此依赖于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对上网电价的补贴力度。若国家下调或取消电价补贴，或国家制定的新能源项目扶持政策无法得到地方政府的严格执行，都将影响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效益的实现，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稳定运营。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优化项目设计、采用先进技术、运用智能运维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电站的发电效率，降低光伏电站运营成本，提升光伏电站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快速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收益。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影响较大，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在土地管理、住房建设和销售、信贷、税收等领域出台了多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继续贯彻落实“抓销售、促回笼，抓管理、增效益”的工作方针，坚持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光伏建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融入“绿色环保”的现代化居住理念，打造与中国现行发展政策更为契合的房地产项目。

3、行业竞争风险

新能源行业是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支持力度较大，此外随着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环保和生态治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近年来新能源和环保领域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深刻变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产业协同等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工程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4、PPP业务风险

由于我国PPP模式正处于起步阶段，很多配套政策仍未出台或尚未成熟，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而PPP项目的时间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可能会使得PPP项目落地的速度延缓，运营效益低于预期。

应对措施：PPP模式是国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目前获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8%	2017 年 01 月 11 日	2017 年 01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99%	2017 年 03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0%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17 年 05 月 2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9%	2017 年 08 月 21 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1、本公司承诺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宝安地产（现东旭蓝天，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 2、本	2015 年 08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函出具日后,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宝安地产,优先提供给宝安地产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安地产的条件。</p> <p>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宝安地产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鉴于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宝安地产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宝安地产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宝安地产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4、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宝安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除非本公司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与宝安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宝安地产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p> <p>(一) 保证宝安地产资产独立完整 (二) 保证宝安地产人员独立 (三) 保证宝安地产的财务独立 (四) 保证宝安地产业务独立 (五) 保证宝安地产机构独立</p>	2015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在房地产业务上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确保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在未来不会从事住宅、商业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但已经披露的除外；（2）如果东旭集团获得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融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承诺通过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取消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或以适当、公允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出售予非关联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地块未来开发用途主要系作为总部基地，且地处北京，与上市公司的经营地域不重叠，故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该公司除目前所持地块开发外将不涉及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东旭集团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作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东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5）除非东旭集团不再是宝安地产控股股东，上述承诺始终有效。东旭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p> <p>二、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在光伏业务上发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东旭集团将与成都旭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方共同协商调整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未来不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东旭集团将督促其他下属企业未来将不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从事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行为。（2）东旭集团或下属其他企业获</p>	2015年1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得与上市公司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东旭集团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督促相应下属企业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通知中列明上市公司合理所需的资料，以供上市公司考虑该等机会是否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以及该等机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的条件。(3) 东旭集团作出的上述声明与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有义务督导并确保东旭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执行上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4) 东旭集团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与宝安地产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东旭集团作出如下承诺：“1、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安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与宝安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安地产章程、宝安地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安地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上述承诺同样适用于东旭集团及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属除宝安地产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东旭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该企业履行规范与宝安地产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4、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安地产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同意就宝安地产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2015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2016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控股股东,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公司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1、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3、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兆廷	其他承诺	“鉴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宝安地产的实际控制人,本着对该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本人就持有宝安地产股票事宜在此特别声明、承诺如下:1、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持有任何宝安地产股票,不存在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无减持宝安地产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宝安地产股票;3、若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宝安地产所有。”	2016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	其他承诺	东旭集团作为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对	2016 年 07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象, 作出如下承诺: 1、自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所认购 273,972,602 股股份。2、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它证监会相关规定, 东旭集团按照 2016 年签署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认购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 并承诺: 东旭集团认购之宝安地产非公开发行股份, 自宝安地产本次非公开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3、东旭集团以有限合伙、基金公司专户、证券公司资管产品、基金子公司产品等方式认购的, 在锁定期内该产品委托人、合伙人等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月 28 日		中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东旭蓝天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 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6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 的相关规定,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其他承诺		东旭集团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1、自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的2016年4月2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除刘银庆先生于2016年11月15日买入东旭蓝天股票2,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7日将该2,000股股票全部卖出外,均不存在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无减持东旭蓝天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东旭蓝天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3、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东旭蓝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7年02月06日	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维护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避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补充承诺如下:1、关于河北融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旭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将在2017年6月30日前通过出售上述公司股权予非关联第三方、变更上述公司营业范围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2017年02月09日	5个月	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承诺保证通过旭通未来不会建设与光伏相关的产品生产线,不会从事与光伏发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会东旭蓝天构成同业竞争。二、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旭蓝天产生任何	2017年02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成本、承诺任何或者遭受任何损失，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先生同意就东旭蓝天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者损失进行赔偿。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方式（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95,000万份，每份份额为1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东旭蓝天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草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0,177,748.73	4,9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057,157.9	2,7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042,527.9	5,447,802.00
以后年度	226,274,612.2	36,244,024.00
合计	263,552,046.73	49,427,430.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 27,134 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 11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 5 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 年）每月租金 175,670.00 元，第二年（2013 年）调整为每月 202,804.00 元。2018 年以后的租金支出暂按目前标准测算。②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鸿基物流 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6日	13,000	2015年09月01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5.9.15-20 17.9.8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 有限公司	2016年08 月20日	10,000	2016年09月0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9.8-201 8.1.5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 有限公司	2016年01 月15日	1,000	2016年01月2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1.21-20 17.1.20	是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 有限公司	2016年12 月03日	5,500	2016年12月02 日	5,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12.2-20 17.12.2	否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6年04 月30日	50,000	2016年05月11 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5.11-20 18.5.10	是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 有限公司	2016年08 月04日	18,000	2016年08月18 日	1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6.8.18-20 18.8.17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流 有限公司	2017年02 月21日	15,000	2017年03月31 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3.31-20 18.2.28	否	否
深圳市鸿基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8 月04日	8,000	2017年06月3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6.30-20 19.6.29	否	否
深圳市宝鹏物流 有限公司	2017年02 月21日	3,000	2017年02月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2.22-20 18.1.21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 有限公司	2017年02 月21日	80,000	2017年02月21 日	8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17.2.21-20 17.12.28	否	否
惠东县宝安鸿基 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2017年03 月04日	50,000	-	0	-	-	-	-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06日	22,000	-	0	-	-	-	-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3日	500	-	0	-	-	-	-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14日	10,000	2017年06月3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2025.6.30	否	否
四川东旭电力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5日	64,000	2016年01月26日	63,7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6-2018.5.13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9日	120,000	2016年05月2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25-2018.7.13	是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02日	100,000	2017年01月06日	98,5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6-2022.1.5	否	否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3日	50,000	2017年06月16日	49,95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16-2022.6.15	否	否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20,000	2016年05月06日	16,0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6-2018.5.6	否	否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15日	170,000	2016年05月15日	76,079.12	连带责任保证	2016.5.15-2018.5.1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3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30,949.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59,949.1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3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630,949.1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1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9,949.1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9,2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29,29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创元中环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北京创元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02 月 01 日	协商定价	146,100	否	无	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 年 02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卢召义、倪佳欢、陈祥福、陈栋、杨育、金永明、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 年 05 月 02 日	协商定价	34,000	否	无	已完成工商变更	2017 年 05 月 03 日	www.cninfo.com.cn

天津星 景一家 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天津动 力源企 业管理 中心 (有限 合伙) 等 9 名 转让方									
--	--	--	--	--	--	--	--	--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584,908	65.26%	0	0	0	-2,145,000	-2,145,000	870,439,908	65.1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202,659	0.24%	0	0	0	-1,202,659	-1,202,659	2,000,000	0.15%
3、其他内资持股	869,382,249	65.02%	0	0	0	-942,341	-942,341	868,439,908	64.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69,382,249	65.02%	0	0	0	-942,341	-942,341	868,439,908	64.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588,364	34.74%	0	0	0	2,145,000	2,145,000	466,733,364	34.90%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8,364	34.74%	0	0	0	2,145,000	2,145,000	466,733,364	34.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	100.00%	0	0	0	0	0	1,337,173,27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持有的1,202,659股限售股及深圳市东鸿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942,341股限售股于2017年6月13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1,202,659	1,202,659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3
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341	942,341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3
深圳开道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0	0	860,000	首发前限售股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73,972,602	0	0	273,972,602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9.7.19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8,493,150	0	0	68,493,15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0	0	66,666,66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0	0	66,666,66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6,666,666	0	0	66,666,666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210,045	0	0	66,210,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0	0	66,210,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0	0	66,210,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6,210,045	0	0	66,210,045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7 号单一	60,273,978	0	0	60,273,97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2017.8.7

资金信托						
合计	872,584,908	2,145,000	0	870,439,9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98%	414,272,207	0	273,972,602	140,299,605	质押	414,272,20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 银行—国民信托—国 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 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 产品等	5.12%	68,493,150	0	68,493,150	0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 行—重庆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66,666,666	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 行—民生信托—中国 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 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66,666,666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 —聚富 10 号资产管 理计划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66,666,666	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 —鹏华资产锦富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66,210,045	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 —陆家嘴国际信托— 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基金、理财 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66,210,045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66,210,045	0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4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66,210,045	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8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0	60,273,978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上表中除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九名股东均因参与公司2016年度95亿元非公开发行认购,成为公司前10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0,299,605	人民币普通股	140,299,605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222,79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2,79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恒兴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1,7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0,300					
余朝霞	10,251,79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797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71,586	人民币普通股	9,571,58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9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61,616	人民币普通股	6,461,6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永利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6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1,900					
王洪阳	4,929,334	人民币普通股	4,929,334					
贾铁斌	4,300,788	人民币普通股	4,300,788					
王芳	4,206,804	人民币普通股	4,206,80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0,465,211.48	8,458,395,799.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0,000.00	
应收账款	2,323,171,927.94	1,066,466,182.66
预付款项	561,094,156.67	546,778,72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64,357.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132,968.58	94,837,25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08,284,975.52	2,760,466,616.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589,317.78	201,697,350.98
流动资产合计	15,250,978,557.97	13,129,506,28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7,026.46	72,299,984.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2,289.92	1,858,745.59
投资性房地产	150,331,220.47	151,974,609.05
固定资产	1,028,074,450.33	201,380,641.00
在建工程	1,460,518,327.38	1,308,445,855.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36,539.63	29,228,466.45
开发支出		
商誉	298,693,608.10	
长期待摊费用	63,308,957.43	33,615,2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57,669.63	38,666,367.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4,604,642.95	2,320,991,00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3,114,732.30	4,158,460,936.88
资产总计	21,124,093,290.27	17,287,967,22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2,098,683.00	1,294,998,68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0,229,149.68	1,390,114,446.24
预收款项	1,428,380,538.18	714,389,76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794,390.03	25,230,910.20
应交税费	123,868,333.61	164,446,382.91
应付利息	50,770,389.82	5,098,337.24
应付股利	7,585,850.70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225,543,248.79	67,365,962.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399,688.00	107,688.00
其他流动负债	35,679,263.04	
流动负债合计	7,526,349,534.85	3,663,538,21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79,000,000.00	2,642,6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4,40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151,076.00	5,204,92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7,128.42	3,454,44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16,422.84	9,247,000.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322,627.26	2,660,506,361.46
负债合计	10,016,672,162.11	6,324,044,571.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73,617,270.78	8,873,617,27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41,385.33	10,363,322.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7,024,392.90	554,241,22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4,245,909.82	10,963,884,675.77
少数股东权益	13,175,218.34	37,97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07,421,128.16	10,963,922,65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24,093,290.27	17,287,967,224.95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志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403,295.42	12,417,90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2,798.57	62,950.46
预付款项	271,86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11,454,099.99	1,931,891,767.36
存货	93,918,023.78	91,565,700.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7,629.14	2,909,497.44
流动资产合计	3,931,467,707.70	2,038,847,81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8,513.75	15,317,763.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70,989,100.28	10,280,989,100.28
投资性房地产	40,322,033.72	40,366,078.34
固定资产	6,212,111.35	5,041,287.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79,098.00	12,701,66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63,463.49	30,918,80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8,158,000.00	560,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1,312,320.59	10,945,834,701.26
资产总计	16,422,780,028.29	12,984,682,51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7,1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213,361.45	25,756,143.82
预收款项	7,759,500.00	7,76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138,641.08	16,871,383.14
应交税费	17,620,802.38	59,963,917.45
应付利息	3,104,580.53	2,280,750.00
应付股利	7,585,850.70	1,786,039.81
其他应付款	3,719,621,326.91	1,575,759,76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9,144,063.05	1,720,187,49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9,000,000.00	28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7,128.42	3,454,44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1,647,128.42	287,454,440.87
负债合计	5,500,791,191.47	2,007,641,93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0,934,485.67	9,000,934,48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41,385.33	10,363,322.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8,879,500.71	118,879,500.71
未分配利润	457,060,193.11	509,690,001.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21,988,836.82	10,977,040,58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22,780,028.29	12,984,682,517.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其中：营业收入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9,412,765.23	1,174,506,440.62
其中：营业成本	2,769,690,655.88	977,292,572.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247,478.76	68,848,228.29
销售费用	30,596,225.63	14,943,264.73
管理费用	104,771,821.72	65,787,412.66
财务费用	75,211,747.80	40,718,699.68
资产减值损失	8,894,835.44	6,916,262.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3.16	-3,341,13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455.67	-3,341,132.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633,545.95	113,423,601.78
加：营业外收入	1,622,548.25	1,837,34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64,323.23	1,476,94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866.48	15,974.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691,770.97	113,784,000.74
减：所得税费用	25,250,932.75	33,309,95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440,838.22	80,474,04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03,597.20	80,489,894.22
少数股东损益	-62,758.98	-15,852.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937.34	-2,747,470.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937.34	-2,747,47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937.34	-2,747,470.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1,937.34	-2,747,470.9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018,900.88	77,726,5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081,659.86	77,742,42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58.98	-15,852.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3	0.1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3	0.1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胜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志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46,342.88	15,286,614.42
减：营业成本	3,714,637.10	8,933,548.54
税金及附加	1,363,608.19	1,312,082.50
销售费用	600,454.43	266,420.77
管理费用	24,449,474.30	22,337,145.94
财务费用	14,216,043.59	9,934,206.64
资产减值损失	56,166.46	198,020.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31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27,310.59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954,041.19	-30,022,121.05
加：营业外收入	1.32	190,117.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2	851,47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54,039.89	-30,683,476.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44,657.46	-7,052,750.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09,382.43	-23,630,726.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21,937.34	-2,747,470.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1,937.34	-2,747,470.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1,937.34	-2,747,470.9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331,319.77	-26,378,197.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656,581.46	738,572,46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1,890.38	80,117,54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658,471.84	818,690,00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3,409,625.86	463,372,61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57,928.78	75,595,733.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980,723.54	158,687,36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04,152.06	150,704,4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652,430.24	848,360,2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93,958.40	-29,670,194.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99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6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4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34,81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203,774.81	630,087,68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7,052,280.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172,145.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428,200.52	630,087,68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093,388.85	-630,087,68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9,999,99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3,192,000.00	3,11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2,461.81	693,648,94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04,461.81	13,307,848,941.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4,400,000.00	845,057,320.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041,497.58	209,983,87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590.12	500,695,404.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2,538,087.70	1,555,736,60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466,374.11	11,752,112,34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620,973.14	11,092,354,396.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5,689,645.11	13,649,454,727.1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7,982.27	13,044,45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4,690,504.26	1,116,557,06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278,486.53	1,129,601,52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85,318.70	11,551,234.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27,622.80	17,616,57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94,854.96	33,205,62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528,909.60	54,326,4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736,706.06	116,699,83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41,780.47	1,012,901,693.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8,148.67	1,273,17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9,616,940.25	808,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085,088.92	809,873,17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585,088.92	-809,873,17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99,999,99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2,100,000.00	320,028,229.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2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281,121.17	9,820,028,222.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65,178.75	9,395,93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590.12	434,940,53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61,768.87	554,336,46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719,352.30	9,265,691,75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676,043.85	9,468,720,27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5,262.89	2,642,83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931,306.74	9,471,363,107.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37,977.32	10,963,922,6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37,977.32	10,963,922,65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1,937.34				132,783,171.39	13,137,241.02	143,498,47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1,937.34				151,503,597.20	-62,758.98	149,018,900.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3,200,000.00	13,2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7,941,385.33		188,489,588.81		687,024,392.90	13,175,218.34	11,107,421,128.1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274,235,458.56		9,922,501.02		188,489,588.81		383,557,677.95	-221,432.95	1,325,577,1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579,908.00				8,599,381,812.22		440,821.65				170,683,543.56	259,410.27	9,638,345,49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175,379,477.20	-40,406.01	175,779,89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300,000.00	9,467,261,53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300,000.00	9,463,491,53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三)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83.72								-183.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8,873,617,270.78		10,363,322.67		188,489,588.81		554,241,221.51	37,977,323	10,963,922,653.0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1,937.34			-52,629,808.24	-55,051,74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1,937.34			-33,909,382.43	-36,331,31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720,425.81	-18,720,425.8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7,941,385.33		118,879,500.71	457,060,193.11	10,921,988,836.8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9,593,364.00				401,552,857.17		9,922,501.02		118,879,500.71	518,751,651.11	1,518,699,87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440,821.65			-9,061,649.76	9,458,340,708.3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0,821.65				-4,365,716.12	-3,924,894.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7,579,908.00				8,599,381,628.50						9,466,961,536.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67,579,908.00				8,595,611,628.50						9,463,191,53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70,000.00						3,770,000.00
(三) 利润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95,933.64	-4,695,933.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7,173,272.00				9,000,934,485.67		10,363,322.67		118,879,500.71	509,690,001.35	10,977,040,582.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3年12月31日经深府办复[1993]926号文批准在原深圳市鸿基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改组设立的公众公司。1994年2月8日经深证办复[1994]40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同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5年11月、1997年8月、1999年4月、7月分别实施了增资配股、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总股本为469,593,364.00元。

2015年8月，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通过收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99%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年9月，东旭集团通过收购深圳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14.89%股份，将其持股比例增加至29.88%。同时于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因原董事辞职，公司补选的新董事中一半以上人员及董事长均为东旭集团选派，东旭集团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5日起，证券简称由“宝安地产”变更为“东旭蓝天”。

2016年6月16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9,499,999,992.60元，用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17个光伏电站项目。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37,173,272.00元，东旭集团持股比例增加至30.9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337,173,272.00元；法定代表人：朱胜利；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418Y；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仓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7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3户（含4个结构化主体），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37户（含3个结构化主体），减少4户（含1个结构化主体），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光伏电站工程建筑施工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

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孙公司。子孙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

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

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

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非开发产品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

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

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

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明细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有权属年限（房产证或土地证上规定的期限）按权属年限，无权属年限按30年	5.00	3.17
	简易房	5年	5.00	19.00
	其他建筑物	10年	5.00	9.50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	实验、质检、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它	5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本公司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预收款项科目，待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后转入营业收入科目。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物业管理在物业管理服务已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注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

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物业出租

物业出租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

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其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5%、6%、11%、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物业代收水电费分别按6%和17%的税率计算，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公司所在地政策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契税	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额3%-5%计征

不同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级次	所得税率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注1]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1]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注1]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2]

[注1、注2] 详见本附注四、(2) 税项之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①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2014]51号、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藏国税发[2014] 124 号文件规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内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即按照9%计缴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并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按9%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税 [2011] 58号、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公告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川发改西产认字[2016]41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本报告期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财税 [2008] 116号、国税发 [2009] 80号文件规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可以享受光伏电站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已完成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备案,2017年度为以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一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9,782.10	201,024.63
银行存款	6,225,354,823.21	8,428,014,696.22
其他货币资金	904,870,606.17	30,180,078.37
合计	7,130,465,211.48	8,458,395,799.22

注: 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904,775,566.37元。其中: ①33,303,577.69元为向银行提供的按揭保证金; ②811,471,988.68元为共管账户资金; ③60,000,000.00元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质押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除以上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外, 还有95,039.80元为存出投资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000.00	
合计	2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3,915,419.74	99.94%	10,743,491.80	0.46%	2,323,171,927.94	1,067,851,369.36	99.77%	1,385,186,700.70	0.13%	1,066,466,182.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983.23	0.06%	1,459,983.23	100.00%		2,449,983.23	0.23%	2,449,983.23	100.00%	
合计	2,335,375,402.97	100.00%	12,203,475.03	0.52%	2,323,171,927.94	1,070,301,352.59	100.00%	3,835,169,931.43	0.36%	1,066,466,182.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118,200,320.38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87,791,900.38	9,389,595.01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05,992,220.76	9,389,595.01	5.00%
1 至 2 年	2,082,629.68	208,262.97	10.00%
2 至 3 年	451,057.20	135,317.16	30.00%

3 年以上	1,194,525.15	1,010,316.66	84.58%
3 至 4 年	368,356.99	184,178.5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826,068.16	826,068.16	100.00%
合计	2,309,720,432.79	10,743,491.80	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24,194,986.95	

续前表：

组合名称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确定其他组合依据：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公司对其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3,835,169.93	8,159,640.43	1,198,664.67	990,000.00	0	12,203,475.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自然人 1	990,000.00	现金收回
合计	990,0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48,878,823.28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2.04%，账龄均为信用期内。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9,922,709.47	98.01%	544,586,158.60	99.60%
1 至 2 年	11,171,447.20	1.99%	2,192,564.20	0.40%
合计	561,094,156.67	--	546,778,722.8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333,377,827.1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9.42%。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64,357.23
合计		864,357.2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826,576.13	33.22%	161,826,576.13	100.00%		161,826,576.13	51.95%	161,826,576.1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675,409.64	60.28%	25,542,441.06	8.70%	268,132,968.58	117,970,153.52	37.87%	23,132,895.30	19.61%	94,837,25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699,508.00	6.51%	31,699,508.00	100.00%		31,699,508.00	10.18%	31,699,508.00	100.00%	
合计	487,201,493.77	100.00%	219,068,525.19	44.96%	268,132,968.58	311,496,237.65	100.00%	216,658,979.43	69.55%	94,837,258.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1,826,576.13	161,826,576.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61,475,547.33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43,030,344.00	2,151,517.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4,505,891.33	2,151,517.20	5.00%
1 至 2 年	2,521,128.51	252,112.84	10.00%
2 至 3 年	5,986,891.03	1,796,067.31	30.00%
3 年以上	30,643,859.03	21,342,743.71	69.65%
3 至 4 年	18,323,881.72	9,161,940.86	50.00%
4 至 5 年	463,914.86	324,740.40	70.00%
5 年以上	11,856,062.45	11,856,062.45	100.00%
合计	143,657,769.90	25,542,441.06	17.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6,604,821.60	52,369,705.15
员工借款	13,412,818.14	4,761,639.93
代收代付款		3,633,975.59
合计	150,017,639.74	60,765,320.67

确定其他组合依据：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公司对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25,195.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16,658,979.43	1,725,195.01	684,350.75			219,068,525.19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6,604,821.60	52,369,705.15
代垫款项、往来款	327,860,410.73	242,936,948.70
代收代付款		3,633,975.59
关联往来	7,010,739.46	7,010,739.46
员工借款	13,412,818.14	4,761,639.93
其他	2,312,703.84	783,228.82
合计	487,201,493.77	311,496,237.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119,685.55	五年以上	10.29%	50,119,685.55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往来款	47,236,627.18	五年以上	9.70%	47,236,627.18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司	往来款	24,881,441.50	五年以上	5.11%	24,881,441.50
深圳市赛德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0	五年以上	4.31%	21,000,000.00
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0	五年以上	4.11%	
合计	--	163,237,754.23	--	33.52%	143,237,754.23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076,357.51			178,076,357.51
库存商品	114,080,950.89	4,341,496.40	136,213.78	113,944,737.11
在建开发成本①	3,815,707,355.23	107,843,672.69	37,340,592.09	3,778,366,763.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7,897,117.76	1,181,783.21		537,897,117.76
合计	4,645,761,781.39	113,366,952.30	37,476,805.87	4,608,284,975.52

续前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908,368.67	4,677,435.07	136,213.78	122,772,154.89
在建开发成本①	2,578,667,079.70	98,180,420.66	37,340,592.09	2,541,326,487.6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6,367,974.46	13,686,124.03		96,367,974.46
合计	2,797,943,422.83	116,543,979.76	37,476,805.87	2,760,466,616.96

①在建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万元)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农贸市场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3,847,089.00	1996年	已停工	
深圳禧悦公寓(旧楼改造)	19,783,858.67		17,544,019.94		2016年	2017年	5,000
陕西宝安·紫韵	292,341,871.15		344,265,814.29		2014年	2018年	140,611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272,106,607.58		270,060,568.82		2012年	2019年	143,203
湘潭宝安江南城	349,831,881.57	32,283,454.09	458,458,050.63	32,283,454.09	2012年	2019年	86,300
惠州山水龙城	371,093,193.84		367,240,954.70		2010年	2017年	132,490
惠州坦坡项目	114,401,863.57		114,401,863.57		未开工		
惠州小金口地块	23,171,400.00		23,171,400.00		未开工		
惠东48688.75m ² 地块、58425.01m ² 地块	383,476,578.94		382,578,798.51		未开工		
惠东36363m ² 地块、62481.66m ² 地块	400,246,513.61		548,396,368.59		2016年	2017年	197,550
龙岗旧改项目	51,077,692.11		47,492,102.65		未开工		
顺德龙江项目	122,108,898.93				未开工		
惠州双碧湾项目	372,026,691.56				未开工		
中山板芙项目	291,799,194.40				未开工		
昆明项目	747,183,971.30				未开工		
其他	1,210,049.00	1,210,049.00	1,210,049.00	1,210,049.00			
合计	3,815,707,355.23	37,340,592.09	2,578,667,079.70	37,340,592.09			

②地产项目利息资本化情况

项目名称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湘潭宝安江南城		14,836,649.99	6.77
陕西阎良项目		18,406,083.36	9.50
惠州山水龙城		138,731,359.63	7.38
惠东36363m ² 地块、62481.66m ² 地块	9,663,252.03	62,843,951.77	11.90
惠东48688.75m ² 地块、58425.01		1,245,755.97	7.07

m ² 地块			
东莞宝安山水江南		4,416,000.00	8.00
合计	9,663,252.03	240,479,800.72	

③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291,853,388.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9,623,331.70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53,579,602.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7,897,117.76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建开发成本	37,340,592.09					37,340,592.09
库存商品	136,213.78					136,213.78
合计	37,476,805.87					37,476,805.87

注: 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时所采用的估计售价区分已预售及未售, 已预售部分按照实际签约金额确认估计售价, 未售部分按照平均签约价格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3) 所有权受限的存货。

期末用于债务担保的在建开发成本余额为175,714,435.03元, 合计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175,714,435.03元。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待抵扣、留抵的税费	359,589,317.78	201,697,350.98
合计	359,589,317.78	201,697,350.98

注: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能源电站项目正处于投入阶段, 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较多, 而由于发电收入尚未释放, 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929,891.05	10,841,377.30	12,088,513.75	26,159,140.84	10,841,377.30	15,317,763.5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088,513.75		12,088,513.75	15,317,763.54		15,317,763.54
按成本计量的	10,841,377.30	10,841,377.30		10,841,377.30	10,841,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8,068,512.71		8,068,512.71	56,982,221.04		56,982,221.04
合计	30,998,403.76	10,841,377.30	20,157,026.46	83,141,361.88	10,841,377.30	72,299,984.5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允价值	12,088,513.75			12,088,513.7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588,513.75			10,588,513.75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三九胃泰股份 有限公司	832,000.00			832,000.00	832,000.00			832,000.00	0.98%	
四川通产物业 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	
长春高斯达生 物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8,724,000.00			8,724,000.00	8,724,000.00			8,724,000.00	1.50%	
深运工贸翠苑 旅店	785,377.30			785,377.30	785,377.30			785,377.30		
其他-保障基金	56,982,221.04		48,913,708.33	8,068,512.71						
合计	67,823,598.34		48,913,708.33	18,909,890.01	10,841,377.30			10,841,377.30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92,734.87			-126,455.67						12,466,279.20	10,733,989.28
小计	12,592,734.87			-126,455.67						12,466,279.20	10,733,989.28
合计	12,592,734.87			-126,455.67						12,466,279.20	10,733,989.28

注：深圳市深威驳运有限公司上期已出现超额亏损，已将深威驳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至为零，超额亏损部分本公司已做备查登记簿进行登记，待深威驳运盈利时予以恢复。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33,989.28			10,733,989.28
合计	10,733,989.28			10,733,989.28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8,941,320.68			238,941,320.68
2.本期增加金额	527,676.48			527,676.4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27,676.48			527,676.4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39,468,997.16			239,468,997.1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966,711.63			68,966,711.63
2.本期增加金额	2,171,065.06			2,171,065.06
(1) 计提或摊销	2,171,065.06			2,171,065.0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1,137,776.69			71,137,77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331,220.47			150,331,220.47
2.期初账面价值	151,974,609.05			151,974,609.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光伏电站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754,404.74	556,018.50	11,285,260.90	148,017,757.11	20,709,548.43	266,322,989.68
2.本期增加金额	46,941,892.05	28,706,497.76	6,856,432.58	765,911,673.69	8,016,520.11	856,433,016.19

(1) 购置	41,828,068.86	23,617,943.22	2,096,900.34		3,181,859.23	70,724,771.65
(2) 在建工程转入				765,911,673.69		765,911,673.69
(3) 企业合并增加	5,113,823.19	5,088,554.54	4,759,532.24		4,834,660.88	19,796,570.85
3.本期减少金额	4,466,855.29	4,982,586.32	2,658,538.84		3,947,533.00	16,055,513.45
(1) 处置或报废	4,466,855.29	4,982,586.32	2,658,538.84		3,947,533.00	16,055,513.45
4.期末余额	128,229,441.50	24,279,929.94	15,483,154.64	913,929,430.80	24,778,535.54	1,106,700,492.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169,443.79	512,334.96	8,128,289.68		8,857,985.32	56,668,0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02,232.51	3,172,577.33	2,380,816.89	10,337,136.29	3,290,156.89	20,982,919.91
(1) 计提	1,183,409.32	924,510.30	658,248.80	10,337,136.29	616,140.53	13,719,445.24
(2) 企业合并	618,823.19	2,248,067.03	1,722,568.09		2,674,016.36	7,263,474.67
3.本期减少金额	618,823.19	2,248,067.03	1,910,761.85		2,521,574.43	7,299,226.50
(1) 处置或报废	618,823.19	2,248,067.03	1,910,761.85		2,521,574.43	7,299,226.50
4.期末余额	40,352,853.11	1,436,845.26	8,598,344.72	10,337,136.29	9,626,567.78	70,351,74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4,294.93		8,000,000.00	8,274,294.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876,588.39	22,843,084.68	6,610,514.99	903,592,294.51	7,151,967.76	1,028,074,450.33
2.期初账面价值	46,584,960.95	43,683.54	2,882,676.29	148,017,757.11	3,851,563.11	201,380,641.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047,861.00	4,656,425.17	8,000,000.00	391,435.83	未使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699,515.17	经营租入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山大道综合用地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3 号地二期仓库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山东莒县项目				300,285,344.19		300,285,344.19
金寨项目	302,332,071.26		302,332,071.26	271,260,145.68		271,260,145.68
内蒙古赤峰项目	1,184,373.51		1,184,373.51	146,701,487.84		146,701,487.84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101,294,372.76		101,294,372.76	85,951,304.93		85,951,304.93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84,914,546.26		84,914,546.26	16,757,857.92		16,757,857.92
湖南攸县项目	83,070,651.68		83,070,651.68	82,940,982.07		82,940,982.07
林州桂林镇项目	134,862,632.80		134,862,632.80	61,813,646.89		61,813,646.89
仙桃杨林尾项目	176,052.19		176,052.19	48,456,156.29		48,456,156.29
涟源市七星街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01,963,078.16		101,963,078.16	57,751,196.78		57,751,196.78
林州杨家寨项目	84,043,116.97		84,043,116.97	45,014,021.99		45,014,021.99
新疆 181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4,629,200.99		4,629,200.99	47,056,681.94		47,056,681.94
新疆 188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20,723,656.35		20,723,656.35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31,155,528.05		131,155,528.05	13,556,059.78		13,556,059.78
禹州市鸠山镇	12,072,564.23		12,072,564.23	10,624,230.78		10,624,230.78
山西中阳分布式	9,829,872.30		9,829,872.30	9,503,339.17		9,503,339.17
磴口县巴彦套海农场光伏农业电站项目	6,956,262.16		6,956,262.16	6,822,941.50		6,822,941.50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108,541,650.11		108,541,650.11	6,340,426.31		6,340,426.31
浙江台州仙居项目	82,834,661.59		82,834,661.59	6,071,372.79		6,071,372.79
山东东旭国山-中储粮德州直属库 5MW	36,534,470.87		36,534,470.87	33,196.30		33,196.30

山东东旭国山-山东省粮油收储有限公司鲁中储备库 4MW	23,451,353.99		23,451,353.99			
山东东旭国山-山东平原龙门国家粮食储备库 2.5MW	15,252,573.49		15,252,573.49			
山东东旭国山-山东鲁北国家粮食储备库 1.7MW	19,633,885.81		19,633,885.81			
山东东旭国山-中储粮青岛直属库 5MW	21,151,257.98		21,151,257.98			
汪清县 100MW 光伏扶贫项目	14,476,036.67		14,476,036.67			
浙江台州路桥区 100MW 屋顶分布式 (20*5)	4,959,019.65		4,959,019.65	128,743.69		128,743.69
其他项目	75,199,093.90		75,199,093.90	70,653,062.45		70,653,062.45
合计	1,460,684,127.38	165,800.00	1,460,518,327.38	1,308,611,655.64	165,800.00	1,308,445,855.6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莒县项目	321,120,000.00	300,285,300.00	14,145,200.00	314,430,500.00		0.00	97.92%	暂估转固		0.00		募股资金
金寨项目	1,557,120,000.00	271,260,100.00	31,072,000.00	0.00		302,332,100.00	19.42%	部分试运行		0.00		募股资金
内蒙古赤峰项目	1,069,800,000.00	146,701,500.00	8,445,300.00	153,962,400.00		1,184,400.00	14.50%	暂估转固		0.00		募股资金
广水孚阳(张阳)分布式项目	152,510,000.00	85,951,300.00	15,343,100.00	0.00		101,294,400.00	66.42%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广水孚阳(薛田)分布式项目	142,065,000.00	16,757,900.00	68,156,600.00	0.00		84,914,500.00	59.77%	筹建		3,818,200.00		其他
林州桂林镇项目	249,000,000.00	61,813,600.00	73,049,000.00	0.00		134,862,600.00	54.16%	部分试运行		0.00		募股资金
仙桃杨	159,000,000.00	48,456,200.00	83,616,500.00	131,896,000.00		176,100.00	83.06%	暂估转		0.00		募股资

林尾项目	000.00	00.00	00.00	600.00		00		固				金
涟源市七星街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0,000,000.00	57,751,200.00	44,211,900.00	0.00		101,963,100.00	31.86%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林州杨家寨项目	166,000,000.00	45,014,000.00	39,029,100.00	0.00		84,043,100.00	50.63%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新疆 181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41,702,000.00	47,056,700.00	47,600.00	42,475,100.00		4,629,200.00	112.95%	暂估转固		0.00		其他
新疆 188 团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	97,087,200.00	20,723,700.00	84,923,600.00	105,647,300.00		0.00	108.82%	暂估转固		16,196,300.00		其他
龙泉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64,000,000.00	13,556,100.00	117,599,400.00	0.00		131,155,500.00	49.68%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林州东姚镇石大沟	249,000,000.00	6,340,400.00	102,201,300.00	0.00		108,541,700.00	43.59%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浙江台州仙居项目	172,000,000.00	6,071,400.00	76,763,300.00	0.00		82,834,700.00	48.16%	筹建		0.00		募股资金
合计	4,960,404,200.00	112,773,900.00	75,860,390.00	748,411,900.00		113,793,140.00	--	--		20,014,500.00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544,252.65		3,465,298.15	2,675,549.86	35,685,10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33,940.63			40,223,390.63	55,157,331.26
(1) 购置	14,933,940.63			144,526.40	15,078,467.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0,078,864.23	40,078,864.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478,193.28		3,465,298.15	42,898,940.49	90,842,431.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28,315.36		231,019.84	1,397,299.01	6,456,634.21
2.本期增加金额	557,111.69		173,264.88	218,881.51	949,258.08
(1) 计提	557,111.69		173,264.88	218,881.51	949,258.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385,427.05		404,284.72	1,616,180.52	7,405,892.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92,766.23		3,061,013.43	41,282,759.97	83,436,539.63
2.期初账面价值	24,715,937.29		3,234,278.31	1,278,250.85	29,228,466.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1）无形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是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合并子公司增加。

（2）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2,759,358.04		292,759,358.04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5,934,250.06		5,934,250.06
合计	31,838,360.93	298,693,608.10		330,531,969.0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3			31,838,360.93
合计	31,838,360.93			31,838,360.93

注1：期末商誉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详见“合并范围的变更”

注2：原对收购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提取减值准备的原因是本公司拟处置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按预计处置能收回的现金与投资成本进行比较测试，对该商誉提取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及装修	33,615,256.84	33,542,319.50	3,848,618.91		63,308,957.43
合计	33,615,256.84	33,542,319.50	3,848,618.91		63,308,957.43

注：本期增加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经营租入土地、办公场所及装修费用。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10,891.58	2,302,722.90	6,225,399.03	1,556,349.76
可抵扣亏损	187,345,485.95	46,836,371.49	55,965,771.20	13,991,442.80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	42,798,028.23	10,699,507.06	42,798,028.24	10,699,507.06
其他	49,676,272.74	12,419,068.18	49,676,272.76	12,419,068.20
合计	289,030,678.50	72,257,669.63	154,665,471.23	38,666,367.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88,513.75	2,647,128.42	13,817,763.54	3,454,440.87
合计	10,588,513.75	2,647,128.42	13,817,763.54	3,454,440.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57,669.63		38,666,36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7,128.42		3,454,440.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453,002.36	120,660,644.05
可抵扣亏损	316,272,417.88	296,757,152.95
合计	444,725,420.24	417,417,797.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9,155,298.12	9,155,298.12	
2018 年	10,844,079.56	10,844,079.56	
2019 年	12,205,396.48	42,057,224.17	
2020 年	58,795,108.08	87,729,384.04	
2021 年	146,971,167.06	146,971,167.06	
2022 年	78,301,368.58		
合计	316,272,417.88	296,757,152.95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及补偿款	23,205,536.74	23,416,901.85
预付 EPC 工程款	1,846,771,066.21	2,297,574,108.06
预付投资款	821,600,000.00	
预付其他	3,028,040.00	
合计	2,694,604,642.95	2,320,991,009.91

注：期末预付EPC工程款主要为光伏电站项目根据合同预付的EPC工程款，预付投资款主要为已预付的股权收购款，其中大额的主要为公司收购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预付款约7.3亿元，详见“其他重要事项”。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134,998,683.00	1,164,998,683.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57,1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492,098,683.00	1,294,998,683.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形式
华夏银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800,000,000.00	5.95%	RMB	2016/12/29	2017/12/29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00.00	5.66%	RMB	2016/9/8	2017/9/8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30,000,000.00	5.22%	RMB	2016/9/8	2017/9/8	抵押加保证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91,294,647.00	7.50%	RMB	2016/10/31	2017/10/26	保证借款
深圳市中兴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704,036.00	7.50%	RMB	2016/11/30	2017/11/25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55,000,000.00	5.60%	RMB	2016/12/2	2017/12/2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00.00	5.66%	RMB	2017/1/5	2018/1/5	保证借款
包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1,000,000.00	6.50%	RMB	2017/1/22	2018/1/21	抵押加保证

包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9,000,000.00	6.50%	RMB	2017/2/22	2018/1/21	抵押加保证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5.22%	RMB	2017/3/31	2017/8/28	抵押加保证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5.22%	RMB	2017/3/31	2017/11/28	抵押加保证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20,000,000.00	5.66%	RMB	2017/3/31	2018/2/28	抵押加保证
长沙银行广州分行	50,000,000.00	6.31%	RMB	2017/4/24	2018/4/24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200,000,000.00	6.00%	RMB	2017/5/10	2018/5/1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400,000,000.00	5.22%	RMB	2017/6/8	2018/6/8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0	5.56%	RMB	2017/6/7	2018/6/7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00.00	5.56%	RMB	2017/6/28	2018/6/28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9,100,000.00	4.57%	RMB	2017/6/23	2018/6/23	保证加质押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38,000,000.00	5.00%	RMB	2017/6/28	2018/6/28	保证加质押
深圳农商银行车公庙支行	20,000,000.00	7.00%	RMB	2017/6/30	2018/6/30	保证借款
天津金城银行总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5.66%	RMB	2017/6/30	2018/6/30	保证借款
光大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110,000,000.00	5.26%	RMB	2017/6/30	2018/6/30	保证借款
合计	2,492,098,683.00					

注1：本公司会计期内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3：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4：本期短期借款均为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其中东旭集团及李兆廷担保总额为2,017,098,683.00元（参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余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	2,204,690,294.01	1,366,307,958.08
应付采购及劳务款	85,500,827.95	1,636,228.53
应付地价款	190,361,211.15	21,965,854.15
其他	9,676,816.57	204,405.48
合计	2,490,229,149.68	1,390,114,446.24

注：本期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为子公司应付及暂估材料、设备、工程款增加。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61,168,001.13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惠东县东山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	19,563,050.15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4,198.69	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
合计	93,735,249.97	--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567,027,957.32	452,806,149.63
预收工程设备款	858,084,117.13	259,020,375.55
预收物业管理费	2,086,463.23	2,543,735.24
其他	1,182,000.50	19,500.00
合计	1,428,380,538.18	714,389,760.42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95,033.22	128,555,515.54	126,992,471.15	26,758,07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76.98	8,742,317.57	8,741,882.13	36,312.42
合计	25,230,910.20	137,297,833.11	135,734,353.28	26,794,390.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0,538.89	113,730,544.51	112,089,047.32	23,482,036.08
2、职工福利费	158,576.86	3,222,305.87	3,380,882.73	

3、社会保险费	11,227.78	4,616,735.36	4,382,550.82	245,41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4.16	4,229,906.73	4,006,334.39	232,936.50
工伤保险费	1,863.62	141,545.61	138,038.45	5,370.78
生育保险费		245,283.02	238,177.98	7,105.04
4、住房公积金	162,202.12	5,506,011.54	5,499,117.04	169,096.6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6,220.49	990,336.15	1,201,291.13	2,775,265.51
8、其他短期薪酬	36,267.08	489,582.11	439,582.11	86,267.08
合计	25,195,033.22	128,555,515.54	126,992,471.15	26,758,07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252.24	8,444,608.60	8,450,749.58	28,111.26
2、失业保险费	1,624.74	297,708.97	291,132.55	8,201.16
合计	35,876.98	8,742,317.57	8,741,882.13	36,312.42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958,982.23	42,594,122.95
企业所得税	70,977,368.75	53,095,297.33
个人所得税	1,769,729.94	913,18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937.54	1,396,937.29
土地增值税	29,499,532.11	57,734,420.47
其他税费	6,730,783.04	8,712,421.31
合计	123,868,333.61	164,446,382.91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702,567.17	4,260,044.4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67,822.65	838,292.80
合计	50,770,389.82	5,098,337.24

本期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799,810.89	
原募集法人股东未领取的股利	1,786,039.81	1,786,039.81
合计	7,585,850.70	1,786,039.81

26、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63,875,220.04	20,644,836.78
应付关联方往来	242,742.91	242,742.91
应付股权款	97,192,410.6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27,217,297.47	18,218,876.36
应付购房意向金	4,049,632.00	3,932,990.00
应付代收代付款	12,676,158.34	12,372,002.34
合作开发款项	7,255,419.00	7,255,419.00
其他	13,034,368.35	4,699,095.19
合计	225,543,248.79	67,365,96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作开发款项	7,255,419.00	未履行完毕
合计	7,255,419.00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59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07,688.00	107,688.00

合计	645,399,688.00	107,688.00
----	----------------	------------

注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增加导致的。

注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长期借款”

注3：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长期应付款”

注4：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详见“递延收益”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5,679,263.04	
合计	35,679,263.04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加质押借款	1,134,700,000.00	1,838,6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借款	6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24,000,000.00	324,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9,700,000.00	
合计	2,379,000,000.00	2,642,6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币种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形式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华信信托）	180,000,000.00	8.00%	RMB	2016/8/18	2018/8/17	保证借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60,000,000.00	12.00%	RMB	2016/3/31	2019/3/31	保证加抵押加质押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渤海国际信托）	144,000,000.00	8.00%	RMB	2016/8/16	2018/8/16	保证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原德阳银行	495,000,000.00	6.41%	RMB	2017/5/16	2020/5/16	保证加质押
信达金控-渤海银行	1,000,000,000.00	8.25%	RMB	2017/1/6	2022/1/5	保证借款
中信信托-渤海银行	500,000,000.00	8.15%	RMB	2017/6/16	2020/6/15	保证借款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11.50%	RMB	2016/1/26	2018/1/26	保证加质押
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	189,700,000.00	11.50%	RMB	2016/5/17	2018/5/17	保证加质押
合计	3,018,700,000.00					

注1：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经营需要，导致借款增加。

注2：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3：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期末金额参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4：本期长期借款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提供担保，东旭集团及李兆廷提供担保情况参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性售后回租	124,704,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04,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592,000.00	
合计	94,408,000.00	

注：本期长期应付款为本公司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04,920.00	53,844.00	107,688.00	5,151,076.00	
合计	5,204,920.00	53,844.00	107,688.00	5,151,076.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5,204,920.00		53,844.00	107,688.00	5,151,07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204,920.00		53,844.00	107,688.00	5,151,076.00	--

注：政府补助为子公司占用土地收到政府给予的补助。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维修基金	9,116,422.84	9,247,000.59
合计	9,116,422.84	9,247,000.59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及国有法人持股	3,202,659.00				-1,202,659.00	-1,202,659.00	2,000,000.00
2.境内法人持股	869,382,249.00				-942,341.00	-942,341.00	868,439,908.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2,584,908.00				-2,145,000.00	-2,145,000.00	870,439,908.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64,588,364.00				2,145,000.00	2,145,000.00	466,733,364.00
2.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4,588,364.00				2,145,000.00	2,145,000.00	466,733,364.00
三、股份总数	1,337,173,272.00						1,337,173,272.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92,314,304.48			8,692,314,304.48
其他资本公积	181,302,966.30			181,302,966.30
合计	8,873,617,270.78			8,873,617,270.78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	

		额	当期转入损益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63,322.67	-3,229,249.79		-807,312.45	-2,421,937.34		7,941,38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3,322.67	-3,229,249.79		-807,312.45	-2,421,937.34		7,941,385.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363,322.67	-3,229,249.79		-807,312.45	-2,421,937.34		7,941,385.33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合计	188,489,588.81			188,489,588.81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4,241,221.51	383,557,677.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503,597.20	175,379,477.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425.81	4,695,933.6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7,024,392.90	554,241,221.51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10,979,923.54	2,766,068,770.03	1,285,196,046.11	973,040,327.87
其他业务	6,061,274.48	3,621,885.85	6,075,128.76	4,252,244.42
合计	3,217,041,198.02	2,769,690,655.88	1,291,271,174.87	977,292,572.29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4,762.82	3,559,412.59
教育费附加	2,973,948.06	2,586,996.14
房产税	1,136,131.54	
土地使用税	2,225,605.61	
印花税	1,660,501.08	
营业税		38,578,913.95
土地增值税	37,812,101.38	24,079,472.75
其他	774,428.27	43,432.86
合计	50,247,478.76	68,848,228.29

本报告期税金及附加中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16年12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2016年5月份之后的上述四项税种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52,879.21	3,708,253.80
行政办公费	1,100,810.40	517,072.18
推广活动费	3,960,484.77	1,824,136.89
媒介广告费	8,298,005.82	2,986,215.71
销售代理费	6,339,193.36	3,043,414.09
其他	2,744,852.07	2,864,172.06
合计	30,596,225.63	14,943,264.73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新开盘项目增加，媒介广告费、销售代理费相应增加所致。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16,023.62	41,280,210.57
行政办公费	17,170,024.85	15,662,743.32
折旧及摊销	2,392,252.71	1,632,744.19

税费		4,588,323.85
中介及咨询设计费	24,356,355.28	1,687,190.64
其他	1,037,165.26	936,200.09
合计	104,771,821.72	65,787,412.66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咨询服务费的增加，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职工人数增加，咨询服务费为本期光伏电站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3,043,906.62	35,484,690.67
减：利息收入	50,948,104.58	3,871,433.67
汇兑损益	1,305.19	60.68
手续费	3,114,640.57	9,105,382.00
合计	75,211,747.80	40,718,699.68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894,835.44	3,233,582.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3,682,680.05
合计	8,894,835.44	6,916,262.97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455.67	-3,341,132.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1,568.83	
合计	5,113.16	-3,341,132.47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0.00		57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0.00		570.00
政府补助	686,404.00	8,974.00	686,404.00
罚款收入	640,412.45	1,738,859.90	640,412.45
无需支付款项	1,550.01		1,550.01
其他	293,611.79	89,509.01	293,611.79
合计	1,622,548.25	1,837,342.91	1,622,54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土地返还款	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844.00	8,974.00	与资产相关
宝安江南城项目 3-1 至 3-3#楼太阳能热水器工程补助	湘潭市财政库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4,960.00		与收益相关
金寨县再就业补助	金寨县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7,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686,404.00	8,974.00	--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866.48	15,974.44	52,866.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866.48	15,974.44	52,866.48
对外捐赠	2,400,000.00		2,40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4,264.59		34,264.59
业主赔偿款	72,634.87	1,386,921.70	72,634.87
其他	4,557.29	74,047.81	4,557.29
合计	2,564,323.23	1,476,943.95	2,564,323.23

4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876,826.61	36,451,952.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625,893.86	-3,141,993.46
合计	25,250,932.75	33,309,959.2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6,691,770.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172,942.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45,196.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44,370.3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96,525.9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75,342.15
所得税费用	25,250,932.75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外部单位往来款	176,381,462.14	79,534,149.16
收到的政府补助	686,404.00	8,974.00
罚款收入	640,412.45	351,938.20
其他	293,611.79	222,484.46
合计	178,001,890.38	80,117,545.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办公、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48,078,185.96	24,408,701.19
销售费广告、代理等支出	22,443,346.42	4,071,287.89
延期交房赔偿款支出	111,456.75	627,620.70
支付代付款	273,971,162.93	121,596,874.76
合计	344,604,152.06	150,704,484.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日子公司账面现金大于收购所支付现金	209,242.84	
合计	209,242.84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关联方企业借款		690,000,000.00
利息收入	51,812,461.81	3,648,949.21
合计	51,812,461.81	693,648,949.21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筹资费用	5,096,590.12	35,395,404.50
支付控股股东借款		465,300,000.00
合计	5,096,590.12	500,695,404.50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1,440,838.22	80,474,041.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94,835.44	6,916,262.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927,310.34	4,206,612.73
无形资产摊销	949,258.08	350,41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8,618.91	122,519.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96.48	15,974.4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342,134.08	32,290,675.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3.16	3,341,1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25,893.86	-3,141,99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312.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924,878.64	427,185,492.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616,728.05	-437,272,319.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7,530,676.21	-144,159,0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93,958.40	-29,670,194.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25,689,645.11	13,649,454,727.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28,310,618.25	2,557,100,33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620,973.14	11,092,354,396.1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25,689,645.11	8,428,310,618.25
其中：库存现金	239,782.10	201,024.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25,354,823.21	8,428,014,69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5,039.80	94,897.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5,689,645.11	8,428,310,618.25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 目	金 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86,927,589.32
其中：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92,807,589.32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4,12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8,964,686.80
其中：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3,126,530.31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9,242.84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120.25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4,918,793.4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962,902.52
其中：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9,681,059.01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9,242.84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289,879.75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19,201,206.60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4,775,566.37	保证金、共管资金存款
存货	175,714,435.03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9,680,001.61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7,813,011.85	银行贷款抵押
惠东县宝安全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9,228,274.17	银行贷款质押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625,791,482.69	信托贷款质押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14,011,212.19	信托贷款质押
合计	3,097,013,983.91	--

本公司用于银行贷款抵押的子公司100%股权，受限金额为该子公司本期末净资产。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482.46	6.7744	3,268.38
港币	14,816.33	0.86792	12,859.39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5.22	34,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5.22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6,837.48	975.81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6.16	2,680.00	67%		2017.6.16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7.6.26	0.0001	100%		2017.6.26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	12,000.00	100%		2017.4.1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26.9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4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240,641.96	-1,777,766.51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2,759,358.04	1,777,767.51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3,126,530.31	133,126,530.31	209,242.84	209,242.84
应收款项	64,279,554.93	64,279,554.93		
预付款项	554,454.94	554,454.94		
其他应收款	3,325,224.69	3,325,224.69	8,470,014.74	8,470,014.74
存货	93,497,907.33	93,497,907.33	662,940,352.56	663,825,885.9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9,242,127.12	12,088,894.41		
商誉			4,156,482.55	4,156,4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885.42	1,110,885.42		
负债：				
应付账款	112,990,241.38	112,990,241.38		
预收款项	134,944,829.00	134,944,829.00		
应付职工薪酬	4,329,727.59	4,329,727.59		
应交税费	6,236,083.10	6,236,083.10		
其他应付款	3,541,929.00	3,541,929.00	678,307,961.00	678,307,961.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431.60	131,431.60
净资产	44,393,874.67	47,240,641.96	-2,663,299.91	-1,777,76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4,393,874.67	47,240,641.96	-2,663,299.91	-1,777,766.51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10,120.25	710,120.25	4,918,793.40	4,918,793.40
预付款项	623,960.91	623,960.91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5,386,785.22	5,386,785.22
存货	96,687,866.82	120,993,742.66	8,007,461.01	8,007,461.01
其他流动资产			1,204,274.87	1,204,274.87
固定资产			444,201.77	444,201.77
在建工程			4,248,457.55	4,248,457.55
无形资产				40,078,8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522.53	854,522.53
其他流动资产			3,769,963.16	3,769,963.16
负债：				
应付账款			3,714,711.82	3,714,711.82
预收款项			21,661,489.74	21,661,489.74
应付职工薪酬			57,308.59	57,308.59
应交税费			655.07	655.07
其他应付款	2,332,323.82	2,332,323.82	3,479,158.52	3,479,158.52
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78,864.23	4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78,864.23	40,000,00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5000.00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6.00	15000.00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0000.00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3、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报告期，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已于本年度偿还，以上子公司及信托计划已于注销或偿还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东旭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资供销		100	设立
			兴办实业			
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95	设立
			物业管理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出租及管理	100		设立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设立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		100	设立
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集装箱运输		90	设立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货运代理		100	设立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运输、贸易	95		设立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增值电信服务	90	10	设立
深圳市宝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	设立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兴办实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		设立
永新县华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安	吉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昌市东旭獠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	宜昌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安市焱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邯郸	邯郸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龙海市旭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龙泉	龙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南宁粒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旭泉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	太原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安县	远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武汉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省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水	天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昊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忠	吴忠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电力工程		100	非同一控制

						下合并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居县	仙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阳原旭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阳原县	阳原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澧县旭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澧县	澧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共和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	共和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广水	广水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磴口县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攸县	攸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阳县	中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东阿晟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阿	东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州	林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涞源县旭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洮南	洮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	锦州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乌兰县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县	乌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保定天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	保定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团风县	团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仙桃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仙桃	仙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云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卫辉	卫辉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	榆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茶陵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	株洲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娄底	娄底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山丹县丹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张掖	张掖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山东东旭国山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宁盛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辽	通辽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海南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濮阳县	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电力工程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	赤峰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通榆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榆县	通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北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屯	北屯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当阳	当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凤阳	凤阳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克什克腾旗旭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	克什克腾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蒙城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平定量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	平定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庆元县	庆元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易县易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易县	易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清水河县旭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清水河县	清水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白水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水县	白水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河县	塔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崇信旭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崇信县	崇信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台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市	台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市	贵溪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金寨旭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丰县	宝丰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禹州市	禹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高密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密市	高密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衡东县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衡东县	衡东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蕲春县	蕲春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岭县吉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岭县	长岭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长垣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垣县	长垣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鄂托克前旗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托克前旗	鄂托克前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张北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县	张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嵩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嵩县	嵩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凌源市旭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凌源市	凌源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鄂尔多斯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大名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名县	大名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金寨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西藏众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设备购销		100	设立
张家口东旭建投再生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70	设立
金寨县康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光伏组件生产、销售		100	设立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态、环保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咨询、服务	70		设立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储能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惠东	惠东	酒店管理	100		设立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企业信息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鲁山县	鲁山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理县	会理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尚义县	尚义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鲁山县	鲁山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乐县	南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阳县	淮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阳县	淮阳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	沧州渤海新区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平县	安平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市	舟山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市	新泰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城镇	文城镇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文城镇	文城镇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汝南县	汝南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汪清县	汪清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96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源县	盐源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岢岚县	岢岚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州市	胶州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	张家口市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51	设立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县	金寨县	农业技术推广, 农作物种植		100	设立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邢台	邢台	燃气供应、燃气设施维护		6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休宁县	休宁县	光伏电站建设运营		100	设立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房地产开发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企业信息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	昆明	项目投资、管理房产销售		100	设立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设立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设立
中建投信托·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结构化主体			设立

注：（1）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见“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以下公司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处于依法清算阶段，本公司已对该等公司无实质控制权，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占权益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200	420	70		生物制药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360	324	90		机械生产销售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深圳	50	50	100		旅店、服务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500	400	80		进出口及代理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2,289.92	1,858,745.5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86,760.61	-3,341,132.47
--综合收益总额	386,760.61	-3,341,132.47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及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1

个下属子公司以港币进行货币计量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及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82.46	6.7744	3,268.38
港元	14,816.33	0.86792	12,859.39

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很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借款(详见“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有关，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带息债务全部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5,605,206,683.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价格风险

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销售房地产商品，因此受到该价格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截止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历史信用状况、实地调查、财务报表分析、法律诉讼情况等，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给予相应的销售政策，控制信用额度，执行严格的信用审批，及时更新信用评估，管理层持续监控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88,513.75			12,088,513.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88,513.75			12,088,513.7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存在活跃市场报价，因此以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市价。

3、其他

本公司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以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价信息做为期末资产的确认，因此受到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	投资、生产、研发	1,680,000	30.98%	30.98%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16,800,000,000.00			16,800,000,0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兆廷。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0%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安鸿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鸿南建筑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子公司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本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的分支机构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800,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2月29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000,000,000.00	2017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500,000,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20年06月1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450,000,0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8年01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李兆廷	189,700,000.00	2016年05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1,294,647.00	2016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26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704,036.00	2016年11月30日	2017年11月25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4月24日	2018年04月24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7年06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07 日	2018 年 06 月 0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9,1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3 日	2018 年 06 月 23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8 日	2018 年 08 月 17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 年 03 月 31 日	2019 年 03 月 31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否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0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20 年 05 月 16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5,035.73	3,852,214.65

(3)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签订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金紫广场合-001】，合同金额暂定 9,528 万元（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造价为准）。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鸿基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3,260,739.46
合计		7,010,739.46	7,010,739.46	7,010,739.46	7,010,739.46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运工贸翠苑旅店	242,742.91	242,742.91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0,177,748.73	4,9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7,057,157.9	2,767,802.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0,042,527.9	5,447,802.00
以后年度	226,274,612.2	36,244,024.00
合计	263,552,046.73	49,427,430.00

以上约定的不可撤销租赁为土地租金支出：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承租的深圳市盐田坳27,134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租赁约定，租赁期限为11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租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变，第二年根据市价重新调整租金，以后每次重新按市价调整租金标准的时间间隔为5年，合同签订第一年（2012年）每月租金175,670.00元，第二年（2013年）调整为每月202,804.00元。2018年以后的租金支出暂按目前标准测算。②本公司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光伏电站建设与项目工程所在地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A、2015年2月，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股东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为由，起诉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其他三家被告对深圳市合众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2100万元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2月28日，经北京西城区法院裁定，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申请撤诉。2016年1月份，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相同案由再次起诉本公司及其他十六位被告，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案一审尚未判决。

B、本公司于2016年11月收到以本公司为被告的房地产销售合同违约诉讼，认为公司存在违约责任，要求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一审判决本公司败诉并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目前本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地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承担阶段性担保金额为756,362,830.00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房地产和新能源共两大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新能源		房地产		环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分部收入	2,305,746,461.70	981,898,010.90	742,919,980.94	309,373,163.97	168,374,755.38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分部费用	2,203,651,682.24	907,673,681.39	679,294,215.14	266,832,759.24	156,466,867.85				3,039,412,765.23	1,174,506,440.63
分部利润	102,094,779.46	74,224,329.51	63,625,765.80	42,540,404.73	11,907,887.53				177,628,432.79	116,764,734.24
资产总额	16,493,567,636.24	14,743,314,614.50	23,102,387,355.70	6,896,181,571.58	542,276,144.32		-19,014,137,845.95	-2,606,064,666.66	21,124,093,290.31	19,033,431,519.42
负债总额	6,837,026,295.97	3,913,127,860.09	11,310,657,285.21	6,860,798,995.24	485,277,434.69		-8,616,288,853.71	-2,606,064,666.66	10,016,672,162.16	8,167,862,188.67

注：分部利润与财务报表营业利润总额的衔接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分部利润	177,628,432.79	116,764,734.24
加：投资收益	5,113.16	-3,341,132.4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营业利润	177,633,545.95	113,423,601.7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0,341.54	100.00%	37,542.97	0.90%	4,122,798.57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合计	4,160,341.54	100.00%	37,542.97	0.90%	4,122,798.57	99,980.93	100.00%	37,030.47	37.04%	62,950.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4,050,110.61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39,050.00	1,952.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89,160.61	1,952.50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71,180.93	35,590.47	50.00%
4 至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160,341.54	37,542.97	0.9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2.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法人一	4,050,110.61	信用期内	97.35	
自然人一	16,000.00	3-4年	0.38	8,000.00
法人二	10,226.00	3-4年	0.25	5,113.00
法人三	5,218.00	3-4年	0.13	2,609.00
自然人二	4,423.00	3-4年	0.11	2,211.50
合计	4,085,977.61		98.21	17,933.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826,576.13	4.73%	140,826,576.13	100.00%	0.00	140,826,576.13	6.71%	140,826,576.13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6,327,179.21	95.27%	24,873,079.22	50.24%	2,811,454,099.99	1,956,709,192.62	93.29%	24,817,425.26	58.58%	1,931,891,767.36
合计	2,977,153,755.34	100.00%	165,699,655.35	5.57%	2,811,454,099.99	2,097,535,768.75	100.00%	165,644,001.39	7.90%	1,931,891,767.3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海龙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119,685.55	50,119,685.55	100.00%	无法收回
应收法人股相关款项	47,236,627.18	47,236,627.18	100.00%	无法收回
广州金宇房地产开发公	24,881,441.50	24,881,441.50	100.00%	无法收回

司				
深圳桂兴贸易发展公司	18,588,821.90	18,588,821.9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40,826,576.13	140,826,576.1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3,555,139.71	0.00	0.00%
信用期外 1 年以内	1,113,079.20	55,653.96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7,455.78	47,219.05	70.00%
5 年以上	24,770,206.21	24,770,206.21	100.00%
合计	49,505,880.90	24,873,079.22	50.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253,565.00	
保证金、押金	9,372,981.11	550,643.15
资金往来	2,774,194,752.20	1,913,791,734.57
合计	2,786,821,298.31	1,914,342,377.72

确定其他组合依据：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例如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出口退税款、员工公务借款、备用金、押金及政府保证金、关联方往来等性质的款项；公司对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5,653.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774,194,752.20	1,913,791,734.57
保证金、押金	9,372,981.11	550,643.15
代垫款项、往来款	182,207,833.82	176,999,862.61
备用金	3,253,565.00	
其他	8,124,623.21	6,193,528.42
合计	2,977,153,755.34	2,097,535,768.7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5,836,706.93	一年以内	16.32%	
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3,005,567.05	一年以内	12.86%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631,563.14	一年以内	11.81%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6,673,285.96	一年以内	11.64%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3,113,899.46	一年以内	10.52%	
合计	--	1,880,261,022.54	--	63.1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51,420,461.22	80,431,360.94	10,670,989,100.28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合计	10,751,420,461.22	80,431,360.94	10,670,989,100.28	10,361,420,461.22	80,431,360.94	10,280,989,100.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118,226,328.96			118,226,328.96		31,838,360.94
深圳市鸿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60,800,200.00	50,000,000.00		110,800,200.00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967,700.00			30,967,700.00		30,093,000.00
深圳市鸿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67,600.00			10,267,6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940,000.00			295,940,000.00		
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东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惠州市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有限公司	8,865,700.00			8,865,700.00		
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29,000.00			329,000.00		
香港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2,500.00			10,212,5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000,00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478,211,432.26			9,478,211,432.26		
旭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10,361,420,461.22	390,000,000.00		10,751,420,461.22		80,431,360.94

（2）其他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31,838,360.94			31,838,360.94
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93,000.00			30,093,000.00
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福建升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80,431,360.94			80,431,360.9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1,140.93	2,697,804.92	12,543,189.00	7,853,358.58
其他业务	2,837,483.81	1,016,832.18	2,743,425.42	1,080,189.96

合计	2,446,342.88	3,714,637.10	15,286,614.42	8,933,548.54
----	--------------	--------------	---------------	--------------

本期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负数，系销售退回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27,310.59
合计		-2,327,310.5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2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86,40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5,88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8,723.34	
合计	-543,05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113	0.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	0.114	0.1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